附件一

**領獎須知**

本人 (簽名)參加由**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**舉辦之「台北美食不斷送　Ｘ　台灣Pay」活動，已詳閱下列說明，並同意貴公司「**台北美食不斷送　Ｘ　台灣Pay**」活動辦法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說明：

1. 得獎者**應於 109年8月21日前**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填妥並親簽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：**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 財金資訊(股) 有限公司 企劃部 邱成欽 收。**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20,010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％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 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3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